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116年度警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　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　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採郵寄或現場送件報名)

三、　甄選名額：警衛臨時人員正取2名，備取1-2名。(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　。

四、　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（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試)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平埔樓2樓會議室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84-1條之規定，簽訂每月208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8至10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12小時。

(一)周一~週五輪班制:

早班：5：30-13:30；午班:13:30-21:30

(二)週六、週日單班制：09:00~17:00

由校方安排假日上班時間

六、　工資：

(一) 月薪制，採基本工資(30,900元)換算每月薪資35,278元，享有勞、健保，加班費另依勞基法規定計算。(30,900+30,900/240(208-174)= 35,278)

(二)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。

七、　甄選資格：

(一)　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且具國中以上學歷，且溝通能力良好及應對進退得宜者。

(二)　**如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可檢附，並在有效期限內**。

(三)參與甄選之男性，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四)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。

(五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需有胸部Ｘ光檢查證明）身體健康者(本項可於錄取後（二週內）再行後補，相關費用自付)。

(六)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(1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
(2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3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4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5)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者。

(6)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需求特質：參與甄選者需具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。

(八)面試未達70分不予錄取，無合格人選，則重新甄選。

八、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攜帶以下證件，證件審查完畢當場歸還，各項報名文件請影印供甄選備存，並請親自至總務處報名。

(一)身份證正本（已換證者以新證為準，未換證者以原證為準)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（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）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。

(三)相片一張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含胸部Ｘ光檢查)。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。

九、錄取及試用期：

(一)錄取公告於115年12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及門口公告。

(二)正取之後一週內，請備妥個人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」，校方審核通過備查，如資格不符由備取者遞補

(三)請錄取者依本校通知時間至總務處辦理報到及簽約。

(四)經錄取者於待通知後上班(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)，自報到日起試用期3個月。

十、工作內容說明：

依「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警衛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執行工作。

(一)導護：上下學時間，應於校門路口指揮車輛通行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(二)門禁管理：進出大門之人車，校外人士洽公或家長進入，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；

(三)監視安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
(四)郵件收發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
(五)校門口及警衛室週邊之環境整潔與維護。

(六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各項工程施工時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
(七)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(一)本校聯絡人：總務處李主任　　連絡電話：02-26624675 轉211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(四)下午5時止。

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，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，或逕上本校網站下載。)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健康狀況	□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□無 （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）		
通訊處	戶籍地	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
	現居住所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
學　　歷

學校名稱	院系科員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（學位）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				

工　作　經　歷
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服務證明書名稱

外　國　語　文

語文類別	分數／等級	證書字號	備註

專　　長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自　　傳
繳交證件：□國民身分證影本□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□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□其他
報名者簽章：
資格審查：□合格　□不合格　　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